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01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019年9月7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51%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现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派雷斯特达成重组框架协议，并于2019年9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拟通过向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鼎派机电51%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